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抽查信息通告

(2023年液化石油气、成品油、燃气软管、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、塑料一次性餐饮具、玩具产品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和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总局第18号令）规定，近期，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液化石油气、成品油、燃气软管、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、塑料一次性餐饮具、玩具等6种产品进行了质量监督抽查。共抽样检验了15家企业销售的22批次产品，发现2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，现予以通告。

　一、符合标准要求产品

　本次抽查符合标准要求产品共22批次，其中，燃气软管、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、塑料一次性餐饮具、玩具等4种产品未发现不符合标准要求情况。

二、不符合标准要求产品

本次抽查发现不符合标准要求产品共2批次，其中，液化石油气1批次，成品油1批次。

（一）液化石油气产品。本次共抽查了南召县5家企业销售的5批次液化石油气产品，其中1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。重点对液化石油气产品的组分、残留物、铜片腐蚀、二甲醚含量等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符合项目主要为铜片腐蚀。

1.南召县南河店恒升液化气站（标称供货单位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石化分公司）销售的1批次液化石油气，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中铜片腐蚀不符合GB 11174-2011《液化石油气》标准，依据《2023年南召县液化石油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》，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。铜片腐蚀（40℃，1h） 3b级，标准规定铜片腐蚀（40℃，1h）≤1级。

（二）成品油产品。本次共抽查了南召县6家企业销售的7批次成品油，其中1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。重点对成品油产品的（GB 19147-2016）硫含量、水含量、凝点、冷滤点、闪点、密度；（GB 18351-2017）研究法辛烷值、硫含量、铜片腐蚀、机械杂质、乙醇含量、其他有机含氧化合物含量、密度进行了检验。不符合项目主要为乙醇含量、其他有机含氧化合物含量。

1.南召县豫宛加油站（标称供货单位：东明石化）销售的1批次成品油，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中乙醇含量、其他有机含氧化合物含量不符合GB 18351-2017《车用乙醇汽油（E10）》标准，依据《2023年南召县成品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》，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。乙醇含量（体积分数）未检出（＜0.20%），标准规定乙醇含量（体积分数）（10.0±2.0）%。其他有机含氧化合物含量（质量分数）11.64%，标准规定其他有机含氧化合物含量（质量分数）≤0.5%。

　三、处置措施

南召县市场监管局针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，涉及本地生产经营单位的，已责成相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，依法严肃处理；涉及外地生产单位的，已按规定移送相应市场监管部门进行调查处理。对抽查中发现的不符合标准较多的产品，已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，加强跟踪检查，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，切实提高产品质量。

　　特此通告。